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國青年救國團彰化縣團務指導委員會 函

地 址：500 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 2 號
聯 絡 人：服務組 劉書含
聯絡電話：04-7231157 轉 34
傳 真：04-7242141
電子信箱：s160401@cyc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113 青彰服字第 182 號

速別：

密等：

附件：114 年社會優秀青年表揚實施辦法、推薦表

主旨：檢送本會辦理彰化縣各界慶祝 114 年青年節社會優秀青年表揚活動實施辦法暨推薦表（如附件），敬請 惠予推薦優秀人選參加，請查照惠辦為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救國團為獎勵具良好德行、社會服務熱忱及職業領域中表現傑出之社會優秀青年，於每年 3 月辦理「社會優秀青年」遴選表揚及相關系列活動，藉以形塑青年行為典範。
- 二、敬請 貴單位踴躍推薦優秀人選參加，並於 114 年 2 月 7 日(五)前(以郵戳為憑)將備審資料寄至彰化縣救國團服務組劉小姐收(500 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 2 號)，以利彙整，經評選候選出乙名代表接受全國表揚外，其餘皆在本縣青年節慶祝活動中表揚。
- 三、評選結果將於表揚大會前公布，並邀請當選人參加青年節系列活動。
- 四、曾接受表揚者，請勿再重複推薦。
- 五、遴選辦法暨推薦表請自行至彰化縣救國團官網【下載專區】下載使用(<http://chntc.cyc.org.tw/>)。

正本：本縣各機關、團體、社團、學校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楊耀聰

裝

訂

線



114 年青年節社會優秀青年表揚實施要點

- 一、宗旨：慶祝中華民國 114 年青年節，特辦理社會優秀青年遴選及表揚活動，藉資表揚其優良德行及傑出事蹟，以為社會大眾學習楷模，鼓勵青年奮發向上，報效國家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救國團總團部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救國團彰化縣團委會
- 四、遴選方式：(一)彰化縣各機關、學校及團體推薦社會優秀青年候選人。
(一)由彰化縣團委會聘請當地適當人士 3 至 5 人組成評選會負責評選事宜，預計於 114 年 2 月中旬召開評選會。
- 五、遴選條件：各縣市所評選之社會優秀青年必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(一)年齡在 18 歲以上，45 歲以下之非在學青年（出生日期在民國 69 年元月 1 日以後，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）。
(二)品德才能足為青年楷模。
(三)有具體優良事蹟。
(四)符合職業代表性。
- 六、表揚方式：
(一)全國表揚：經評選後，將遴選乙名代表彰縣接受全國表揚。
(二)縣內表揚：其餘優秀青年將在縣內辦理青年節慶祝活動暨表揚大會，並邀請縣長公開表揚。
(三)曾接受該項表揚者，請勿再重複推薦。
- 七、候選人所需資料：
(一)請提供代表接受全國表揚者以下資料：
 1. 推薦表之具體優良事蹟欄，請簡介其優良德行、傑出成就之奮鬥經過及對社會國家之貢獻（120-150 字），以供評選委員審查。
 2. 自傳 1 篇（A4、16 號字、橫式打字，1200 字為限）。
 3. 大頭照 1 張及生活照（請儘量提供與得獎優良事蹟相關之照片）2 張之電子檔，以供表揚活動簡介使用。
 4. 相關佐證資料。
- 七、繳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2 月 7 日前寄（送）彰化縣團委會服務組劉書含小姐(500 彰化市卦山路 2 號)。
- 八、社會優秀青年表揚實施要點、推薦表(word 檔)表件下載：網路搜尋：救國團彰化縣團委會(<http://chntc.cyc.org.tw>)首頁下載專區下載。
- 九、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。

彰化縣 114 年青年節社會優秀青年代表推薦表

姓名	(中文)		出生 年月日	民國	年	月	日
	(英文)					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服務單位暨職稱					
通訊 地址	公：□□□-□□ 宅：□□□-□□						
聯絡 電話	公： 宅： 手機：		電子 信箱				
具體 優良 事蹟	(請條列式書寫 120-150 字個人優良事蹟及特殊貢獻， 提供評選委員審查參考)						
事 警 紀 察 刑 證 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(請檢附良民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(審查資料如有爭議，經查證屬實，取消資格)						
大頭照黏貼處		身 分 證 字 號					
		推 薦 單 位	(蓋單位章)				